# 附件2

# **关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

#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我们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缴存规定》）。现就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必要性

 公积金缴存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我们发现《缴存规定》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当前业务办理实际，为使缴存政策更能适应当前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亟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缴存规定》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令第305 号）等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现行《缴存规定》于2017年5月27日施行，有必要结合缴存业务实际予以修订。

二、修订过程

在《缴存规定》的修订过程中，我们总结了当前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实践经验，比较借鉴了各地的缴存政策，于2021年下半年启动修订工作，提出了相关的修订建议和方案，经过多次研究论证，于近期修订形成了《缴存规定》。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缴存规定》由原来的八章调整为六章，分别为总则、单位登记、职工账户管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和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体例结构，修改部分章节名称

本次修订基于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实际需要，调整原有的体例结构，修改部分章节名称，删除了原来的专办员、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及网上业务办理三个章节，将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独立为一章，优化了部分章节名称。

（二）立足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增加业务办理事项

为适应现阶段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发展需求，在《缴存规定》中增加了执法补缴、退缴、异地转移接续等相关业务办理事项的内容。

（三）纳入缴存提取业务文件及自愿缴存主体的相关内容

为了保持《缴存规定》的完整性，将2021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住房公积金账户清理、新入职职工缴存基数的确定方式及《深圳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自愿缴存主体的相关内容纳入。

（四）以人为本，进一步保障职工缴存权益

为保障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缴存业务办理流程，在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程序中增加了单位内部公示制度，并明确强制缴存单位中的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士可以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优化完善业务办理材料，落实政务考核要求

根据省、市关于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精简的相关要求，我们将涉及公积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材料进行梳理整合，删除了申请表的具体名称，以相应申请表代替。

特此说明。